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睿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睿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「自小客車」補充為「自用小客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睿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無酒駕紀錄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7號

19 被 告 洪睿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洪睿峰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2時30分許起至同年6月24日0時
24 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之餐廳飲用啤酒，
25 酒畢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
2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
27 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
28 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0時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29 ○路000號對面時，因車頭燈未亮及停駛於人行道上而為警
30 攔檢，並於同日0時10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

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睿峰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吳書怡